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江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愿景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语言+电商”的优势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促进教育与产业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实习基地、直播场地使用、学生就业推荐及企业培训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作内容

（一）实习基地建设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并向乙方提供实习生名单、实习计划等相关资料。实习期间，甲方安排指导教师对实习生进行跟踪指导。

2.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实习场地，实习岗位应与甲方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确保实习内容具有实践意义和教育价值。

（二）直播场地使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门的直播场地，用于教学实践、学生项目展示等相关直播活动。

2. 应遵守乙方直播场地的使用规定，合理安排直播时间，



爱护场地设备。

（三）学生就业合作

1. 乙方在招聘员工时，优先考虑甲方毕业生，根据自身岗位需求，向甲方提供招聘信息，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

2. 甲方积极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为乙方招聘工作提供便利，包括组织专场招聘会、提供毕业生信息等。

3. 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符合所建专业、所需岗位的学生培养体系。

（四）师资互聘

双方可以根据需求，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或企业员工共同开发行业相关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介绍等。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实习生和参加培训的师生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支持。

2. 协助乙方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进行教育和处理。

3. 合理安排学生使用直播场地，避免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向学生宣传乙方的企业文化和招聘信息，鼓励学生积



极参与乙方的实习和就业招聘。

5. 为乙方培训讲师在甲方开展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甲方。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定，为实习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和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3. 负责直播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场地设备正常运行，同时负责打造江山生物专场场景和搭建销售平台相关事宜。

4. 对乙方推荐的毕业生进行招聘选拔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 保障企业培训内容的质量和实用性，选派具有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员工担任培训讲师。

四、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算起。

2. 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学生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



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六、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人（签字）：胡建芳

李鹏

乙方（盖章）：山西江山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3p 142 2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08月



甲 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46 号

邮 编：044000

电 话：0359-2023458

传 真：0359-2023458

乙 方：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邮 编：100031

电 话：(010)88000010

传 真：(010)88000006

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按照互惠双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自愿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框架协议书。

本协议仅确定甲乙双方战略性合作意向，以推进具体合作内容的顺利实施。具体合作活动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权利义务等，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一、 战略合作目标

在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下，依托国家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适应“云物大智移”信息技术发展对智慧化、信息化服务管理人才的需要，面向高端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财经服务业等，定位产业高



端，服务高端产业，探索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的新经验和新模式，培养支撑国家和区域重点发展战略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 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就联合开展人才培养、资源共享、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活动商讨战略性合作，签订本框架合作协议推进产教融合结构性合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深度合作：

（一）打造数字农业财经商贸人才培养高地

根据企业发展各阶段的数字农业财经商贸服务需求和岗位能力要求，基于各服务和岗位模块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养目标，确立课程目标，搭建基于产业需求的数字农业财经商贸专业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数字农业财经商贸领域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形成全国数字农业财经商贸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二）推进教材教法改革

打造与真实工作内容对接的现代化教学资源。校企共同编制教材，与产业需求、职业标准、岗位标准、1+X证书等标准对接；建立模块化课程，建设立体化活页式教材、实践工作手册、在线课程等；探索教育教学大数据评价体系。利用智慧学习环境生成的大数据，完善过程考核、结果考核、校企多主体考核等多维度、全方位的考评体系，根据考评结果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

（三）建立“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打造“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现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常态化、制度化。由行业大师、行业专家、行业骨干和学校专业带头人、

骨干教师组成“双导师育人团队”。

（四）共建产教融合实践“金基地”

共建数字农业财经商贸专业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体现专业特点、符合专业发展方向，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基地引入真实企业业务场景，立足于业财税一体化、大数据分析、财数字商贸、商务数据分析、金融科技、数据资产、人工智能等业务，真实展现高端数字农业财经商贸服务业态，将实践能力培养延伸至学生职业生涯全过程，打造基于专业特色的实训实习环境。

（五）打造数字农业财经商贸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探索联合开发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实训条件建设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合作研发专业相关核心课程标准、以及配套教学资源等。围绕数字农业财经商贸产业理论、前沿、热点、难点，组织申报相关课题，强化成果转化，开发数字农业财经商贸领域智能应用，形成成果，孵化和支持区域产业和企业的发展。

（六）共同开展社会服务

联合开发共建数字商贸领域体系化社会培训资源，包括培养平台、培养课程、教学资源等，满足区域相关企业及产业园区基础培训、技术技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服务等业务赋能，从而实现为人才培养服务、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三、合作机制

畅通联系渠道，双方领导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高级别工作会议，

确定年度合作内容，研究双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明确具体人员，双方各指派内部有关机构及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和协调各项合作事宜。

确定战略性合作意向，双方可通过“资源共享、平台共建、设备共享、技术共用等方式建立具体合作形式，相关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四、 权利义务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均可利用各自的人力、资本、技术、商誉、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合作，并应维护对方的权益。

双方合作开发的教学标准、教学资源等产品或专利技术，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对开发行为、收益分配、共享使用和处置管理等予以执行。

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内容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同时，任何一方不得从事擅自使用或其他任何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各领域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以双方在开展具体合作活动时协商并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五、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可以根据需要，双方协商续签。

六、 其他事项

1. 双方在合作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胡建芳



李鹏

日 期：2025年1月7日

乙 方：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利军



日 期：2025年1月7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运城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运城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共享资源、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1. 甲方在乙方设立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并挂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新媒体宣传、公司员工培训等服务与支持。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参观学习、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实习实训、搭建产教融合平台等服务。
4. 建立定期交流机制。甲方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开展交流活动，乙方提供相关岗位和便利条件。乙方定期派遣员工到甲方学习进修，甲方提供相关便利。
5. 双方可以适时开展不同领域的交流，并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具体商讨实施。
6. 双方共同维护甲方和乙方的社会声誉、品牌信誉、经济利益，保守相关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

本协议各项条款，双方需共同信守。合作期限为壹年，合作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需求，可续签协议。本协议壹式

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

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好啦好了（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愿景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语言+电商”的优势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促进教育与产业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实习基地、直播场地使用、学生就业推荐及企业培训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作内容

（一）实习基地建设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并向乙方提供实习生名单、实习计划等相关资料。实习期间，甲方安排指导教师对实习生进行跟踪指导。

2.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实习场地，实习岗位应与甲方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确保实习内容具有实践意义和教育价值。

（二）直播场地使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门的直播场地，用于教学实践、学生项目展示等相关直播活动。

2. 应遵守乙方直播场地的使用规定，合理安排直播时间，



爱护场地设备。

（三）学生就业合作

1. 乙方在招聘员工时，优先考虑甲方毕业生，根据自身岗位需求，向甲方提供招聘信息，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

2. 甲方积极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为乙方招聘工作提供便利，包括组织专场招聘会、提供毕业生信息等。

3. 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符合所建专业、所需岗位的学生培养体系。

（四）师资互聘

双方可以根据需求，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或企业员工共同开发行业相关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介绍等。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实习生和参加培训的师生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支持。

2. 协助乙方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进行教育和处理。

3. 合理安排学生使用直播场地，避免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向学生宣传乙方的企业文化和招聘信息，鼓励学生积

极参与乙方的实习和就业招聘。

5. 为乙方培训讲师在甲方开展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甲方。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定，为实习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和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3. 负责直播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场地设备正常运行。

4. 对乙方推荐的毕业生进行招聘选拔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 保障企业培训内容的质量和实用性，选派具有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员工担任培训讲师。

四、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算起。

2. 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学生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六、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人（签字）：胡建芳

乙方（盖章）：好啦好了（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曹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